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財政部(統計處)
年 報	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	表 號	20904-00-03

中央政府公債實況彙總

截至中華民國 年底止					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千元			
項 目 別	實 銷 數	實負利息	償 還 數		剩 餘 基 金 收 回 數		結 欠 數	
			本 金	利 息	本 金	利 息	本 金	利 息
各 項 公 債								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	機關首長		

資料來源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2.本表根據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彙總之資料，次年五月底前提供財政部統計處編製。

「中央政府公債實況彙總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中央政府公債（甲類、乙類）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各項公債之銷售、償還及結欠情形分別列計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實銷數：指各項公債實際銷售之數額。

（二）實負利息：按發行公債之實銷數依契約所應負擔之利息。

（三）償還數：政府以發行證券方式向民間承借之直接債務，依照契約規定截至某一時點，所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之數額。

（四）剩餘基金收回數：指各項公債截至兌領期限而未兌領依法予以收回之款項。

（五）結欠數：即各項公債（實銷數）－（償還數）－（剩餘基金收回數）之餘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